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68號

原告 林昇廷  
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  
被告 阿里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53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7,911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4,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3月15日起至113年1月24日受僱被告，擔任運務課課長，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3,500元。嗣後被告因經營不善，於113年1月4日與原告簽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兩造勞動關係於同年月24日終止。惟被告並未依系爭同意書給付資遣費149,230元，且尚有預告工資差額14,500元、特休未休工資32,806元未給付原告，此外，被告自112年7月起即未再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應補提繳短缺金額17,911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

01 立之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下稱系爭個人專戶）。前經原告  
02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為此，  
03 爰依系爭同意書、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  
04 第3款、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  
05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一、二項所示。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服務證明書、112及113  
11 年薪資明細、系爭同意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12 紀錄、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系爭個人專戶提繳明細為證，並  
13 有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23至32頁、第35至38頁、第61至65頁、第69至  
15 7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勞動事件法第15  
17 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18 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合意書、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8  
20 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資  
21 遣費、預告工資差額計196,536元，及補提繳退休金17,911  
22 元至系爭個人專戶，即屬有據。

23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27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28 按，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  
29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7條第2項、第22條第2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預告  
31 期間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01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  
03 年6月26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9頁），被告迄未給付，依  
04 法當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6 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照系爭同意書、勞基法第16條第1項  
08 第3款、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  
09 被告給付原告196,536元，及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以及提繳17,911元  
11 至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4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5 項亦有明文。本判決第1至2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  
16 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7 就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  
18 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江沛涵